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李牧雲即李永慧

代理人 李靜華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謝如慈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啟鳳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行正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王淑秋

宗雨潔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01 孫碧珠
02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送達地址：臺北市內湖江南○○○○000

07 ○○○○

08 代 理 人 陳正欽

09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10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13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4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送達代收人 劉義雄

20 劉育麒

21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24 代理人兼送

25 達代收 人 李咨儀

26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李牧雲即李永慧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23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4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25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26 二、經查：

27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8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
29 0號裁定自113年8月2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於114
30 年4月1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31 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3年8
02 月2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10月止，(1)於113年間，
03 每月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7,000
04 元；(2)於114年間，每月領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租金補
05 助7,000元；(3)於113年至114年間，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
06 活補助4,049元，以上各項收入每月最多領取11,049元(7,00
07 0元+4,049元=11,049元)，此經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
08 卷第7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0月20日北市
09 都企字第1143078261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17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171743號函及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 114年10月21日國署住字第1140116640號函、中華郵政存簿
12 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8至70、72、77至8
13 0頁)。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北投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
14 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
15 本院卷第73頁)，其於113至114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
16 為23,579元、24,455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
18 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19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0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1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有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
22 責，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法定不
23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5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26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哲 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洪忠改